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 2018-024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不适用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青海重型”）的通知，青海重型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1、2016 年 11 月 17 日，青海重型将所持公司 35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8%）质押给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建投”）。2018 年 6 月 21 日，青海重型将所持公司 33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补充质押给中建投，质押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1 日，本次质押期限至质押双方解除质押手续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2018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股份解押、质押公告》（公告编码：临 2016-040）和《青海华鼎关于大股东股份解押暨补充质押公告》（公告编码：临 2018-021）。

在上述质押业务的基础上，2018年7月18日，青海重型将所持公司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补充质押给中建投，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7月18日，本次质押期限至质押双方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2、2018年4月13日，青海重型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19,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安信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交易日期为2018年10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华鼎第一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公告》（公告编码：临2018-014）。

2018年7月19日，在上述交易业务的基础上，青海重型将其持有本公司7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与安信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上述延期购回股份和补充质押股份合计为10,719,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4%。

截止本公告日，青海重型持有公司52,019,2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5%。质押股份为52,019,2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85%。

二、股东的质押情况

青海重型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1. 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前次股份质押业务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青海重型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 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青海重型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青海重型将采取措施为追加保证金或质物。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